

被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能否解除限高措施

【案情】

某商业银行申请执行某置业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执行法院于2018年6月作出限制消费令，对某置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某限制消费令。2019年2月，某置业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张某变更为康某。张某随即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申请解除对其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

【裁判】

法院审查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

属实的,应予准许。”据此,除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外,法院对被执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也有权作出限制高消费的决定。本案中,虽然某置业公司在2019年2月已变更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在案涉借款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以及涉诉债务形成过程中,张某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具体经办相关业务,同时自2011年9月8日以来,张某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9%,其通过出资及持股比例实际主导公司经营,对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重大影响足以控制该公司,可以认定其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影响判决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故对于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限制消费是指人民法院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的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消费的强制措施。作为“间接执行措施”,其核心在于通过限制消费

行为,倒逼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并防止其财产不当减损。

具体到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四类人员”均应作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对象,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层面:一是防止财产转移或不当消费。“四类人员”往往掌握公司核心决策权或财务控制权,可能通过高消费行为间接消耗公司财产或转移财产,例如以公司名义租赁高档办公场所、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限制其高消费可避免责任财产的不当减损,确保公司财产优先用于履行债务。二是强化督促履行义务的功能。“四类人员”对公司债务的履行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力。通过限制其个人消费自由(如乘坐飞机、高铁),可形成心理压力 and 现实不便,促使其主动督促公司履行义务或配合执行程序。三是穿透公司独立人格的例外适用。虽然公司法强调法人财产独立,但实践中存在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独立地位逃避债务的情形。限制消费措施通过约束“四类人员”的消费行为,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形式上的法人独立人格限制,防止“金蝉脱壳”式逃债行为。

202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其中第23条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依当事人申请及时解除对原告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据此,被执行人单位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原告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但实务中,也时常出现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以逃避执行法院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实则,对“四类人员”的限制消费措施即可阻断此类操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中“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申请解除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执行人单位原法定代表人如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需满足2个要件:1、原法定代表人并非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非影响判决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2、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出于经营管理需要。这要求执行法院在审查原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消费申请时,需穿透表面形式,通过确认、约谈甚至听证等审查程序综合判断其对公司经营的实际支配力和影响力。即便已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如果执行法院通过出资持股、管理经营、变更法定代表人时间以及案涉债务履行等要素综合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影响判决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仍会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郭冬

非机动车“好意同乘”出车祸，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在日常生活中,让同事、朋友无偿搭“顺风车”是常见现象,若骑行电动车等非机动车搭乘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

【案情】

2024年4月22日20时许,江某驾驶小型汽车与陈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搭乘人张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共计20余万元。该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江某和陈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因未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张某将江某、陈某及江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由江某承担70%的赔偿费用,由陈某承担30%的

赔偿责任。江某认为自己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应按照50%的比例进行赔偿。陈某认为其无偿搭载张某,属于好意同乘,可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且自己驾驶的是非机动车辆,应按照10%的比例进行赔偿。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张某的损失应当如何划分。事故责任并不完全等同于赔偿责任。关于江某在事故中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6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60%至70%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江某驾驶机动车与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对事故中江某与陈某承担同等责任均无异议,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对原告要求被告江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剩余的30%的损失,陈某承担多大比例的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原告乘坐的虽为非机动车辆,但在事发发

生时,陈某驾驶非营运的电动自行车无偿搭乘原告,参照上述规定,属于好意同乘情形,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不宜认定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对被告陈某辩称的在其责任基础上予以酌情减轻的主张,法院予以采信,认定被告陈某承担原告损失的10%的赔偿责任。原告的各项损失应首先在被告保险公司的交强险限额内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70%,由陈某赔偿10%,原告张某自负20%。

一审判决书作出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好意同乘”关系的核心在于搭乘行为的无偿性,同时也需综合考量车辆性质、驾驶人主观目的及互助属性等因素。驾驶人因情谊允许他人搭乘,负有保证搭乘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但若对提供帮助的驾驶人苛以重责,势必会抑制好意同乘行为的发生,有违社会的善良风俗和公平原则。因此,法院在判决时会进行综合考量,酌定在驾驶人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减轻赔偿责任。本案认定非机动车作为道路交通的参与者,同样也适用好意同乘规则,正是司法裁判对营造社会向善风气的支持。

董菊

男子提供收款码给他人使用，被判刑

【案情】

张某系某商店经营者。某日中午,一男子到店内买烟时称因自己是银行黑户,无法使用银行卡,请求借用其收款码接收部分货款,事成后给予其200元手续费。张某同意后,该收款码收到两笔共计6300元的转账,男子取走6100元现金,剩剩200元作为手续费留给张某。当日下午,张某的收款码又陆续收到了3笔共计5100元的转账,男子再次要求套现并承诺额外手续费,张某察觉异常追回资金来源。男子坦言系“跑分”(为电信诈骗转移资金)赚提成,并拉拢张某参与。张某明知违法,为获利仍将自己及亲友的4个收款码提供给对方,累计收取“手续费”6000余元。

被害人孙某等10余人共计30万余元的被骗资金通过该收款码流入了诈骗分子控制的银行账户中。后因被害人孙某报案致案发。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行为是为上游违法犯罪人员协助转移犯罪所得,在整个关联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可减轻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认罪,系坦白,可从轻处罚;主动上交违法所得,缴纳罚金,酌情从轻处罚。最终,被告人张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法官提醒】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高压推进,不法分子转移非法资金的手段也不断翻新。随着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形式的普及,不少诈骗分子盯上了商家的二维码。他们往往以“借用收款码转账”“高额手续费优惠”等为诱饵,诱使商家或个人在明知或应知资金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收款码、支付账户或者协助提现,使自己成为他人电信诈骗的帮凶。

法官提醒,对他人请求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码等接收资金、提现或套现的请求,需保持高度警惕,切勿因一时贪念沦为犯罪“工具人”。

卢婷

（上接二版）

为遗产纠纷老人定制赡养方案,给受家暴妇女设计心理重建路径,替迷茫少年搭建重返校园阶梯……每份调解书背后,都藏着一位法官对生命个体的俯身倾听。

2023年初冬,刑满释放的秦某与妻子签下离婚协议。然而,和平分手的背后却隐藏着一场场关于孩子和感情的危机。入夜,醉酒失控的秦某冲入昔日爱人的家要起了“说法”。在纷争现场,出狱后的身份落差、家庭破碎的惶惑、对未来的深度恐惧、对孩子的愧疚……让这个七尺汉子借着酒劲哭诉了起来。那一刻起,周思思的日程表上多了一项特殊待办:做好秦某的判后安抚工作。

于是在那个漫长的寒冬,周思思时刻关注秦某动态,在其情绪失控时进行调解,多次协调心理咨询师为其做心理辅导……上千条短信沟通、数十次面谈,融情于法的话语如同一缕暖阳,照进这颓破破碎的时光。

立春过后,万物复苏,秦某重振信心,通过摆摊劳作,在日复一日的

忙碌中,痛苦似乎也已被稀释,而父亲与孩子也更贴心。当他主动发来信息请教孩子的教育问题,在朋友圈分享当日丰收的喜悦,周思思知道,那颗被锈蚀的心终于解冻。

事实上,判后安抚工作周思思一直在做。尽管工作繁忙,她数年如一日坚持在裁判文书书后附上一段法官寄语,用温情文字劝解当事人放下恩怨,拥抱新生活。这份细腻,让无数破碎家庭重燃希望,也让她的文书获评全国三等奖。

对“案外功夫”的坚持,同样绽放在校园的法治课堂上。她办公室的文件柜里,珍藏着孩子们用黏土捏制的“正义天平”、水彩描绘的“法官

妈妈”——这些来自幼儿园到高中生的“法律作业”,记录着她多年来开展的12场特色普法。一场场线下活动中,从学生到老师,再到家长,都受到了法律的熏陶。

而今,她正组建“家事普法团”,把擅长调解的妇女主任培训成“社区法治说书人”,让每家场长里短的闲聊成为法治文明的播种时刻。周思思的故事,深刻诠释了新时代法官的“三重角色”:定分止争的裁判者、弱势群体的守护者、社会价值的引领者。在法与情的交汇处,她用行动证明,司法的温度就藏在每一个细节的坚守中。

胡科刚 张国强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招远市金塔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隆达工贸有限公司、滕国元、李淑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弘信吉开贸易有限公司与招远汇智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青岛弘信吉开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对方所享有的、经营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9)鲁0202民初286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全部权利(包括主债权与担保债权、抵押权以及全部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招远汇智邦商贸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具体利息、费用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计算。请接到本通知后向招远汇智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联系人:彭经理,电话:18661706979。

转让方:青岛弘信吉开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招远汇智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送达公告

济南台岛塑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现依法查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长综执罚决字(2025)第24308号),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中区人民法院、槐荫区人民法院、长清区人民法院、平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华
电话:19853151828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龙泉街716号
济南市长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李振兴、安芳慧、季鹏、钱兆玲:

我司已将对你的债权,即(2025)鲁1302民初110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我主债权(本金263,690.73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用等)及担保权益项下的全部权利:(2025)鲁1302民初98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我主债权(垫付款186,644.19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2000元、诉讼费1745元、保全保险368元等)及担保权益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全部转让给骆琳(身份证号:371329198109266030),现特此公告通知李振兴、安芳慧及担保人:季鹏、钱兆玲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方,请李振兴、安芳慧、季鹏、钱兆玲及担保人在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琳履行债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山东鲁信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拍卖公告

关于申请执行上海博瑞信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聊城市东昌府区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冻结的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聊城昌润热电有限公司9.0625%的股权自动变价程序,现将司法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1. 拍卖财产: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聊城昌润热电有限公司9.0625%的股权。
2. 拍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
3. 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4. 起拍价及具体拍卖时间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
5. 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 告

山东欢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宇轩、刘欣薇、李耀瑜三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01号、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02号、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0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01号、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02号、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03号判决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淄博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院领取裁判文书(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判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债权转让公告

(以下简称:宁阳农商银行)享有的山东沃克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王秀、刘建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4号。

标的2:借款本金1498.33万元,由山东沃克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王秀、刘建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4号。

标的3:借款本金500万元,由山东沃克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由王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3号。

有意向的购买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前携带有效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到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处置债权的基本情况,具体拍卖时间见后续刊登的拍卖公告。

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宁阳农商银行内部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电话:0538-5688220 5680295
监督举报电话:0538-5688216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编号:2025SDAMC04ZQZK 金字005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716,458.33	担保人:山东省莘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陈希峰、申合芳。抵押物: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5,378,587.50	担保人:山东省莘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陈希峰、申合芳。抵押物: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制砖车间、仓库抵押担保。
3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865,833.33	担保人: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陈希峰、申合芳。抵押物: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玻璃棉车间、3号隔振车间、1-2号隔振板车间、拉坯车间、短切毡车间、玻纤车间、玻纤拉纤维纱车间抵押担保。
4	山东美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79,008.55	2,294,112.69	担保人:莘县双源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陈希峰、申合芳、陈博、张娟。抵押物: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泰庄村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产权证号为莘用(2016)第006号,土地面积84,030.00平方米。
5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9,899,500.00	15,245,900.54	担保人:莘县双源电力有限公司、陈希峰、申合芳。抵押人: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棉生产车间抵押担保。
6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452,625.00	担保人: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莘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陈希峰、申合芳。抵押人: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陈家庄院,包括大门、正房、配房、路面、假山、院墙等25宗建筑抵押担保。
合计		74,891,085.55	36,683,517.39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费用,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在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式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531-51759097 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关春梅 联系方式:136912448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乐京及诸城市繁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小宁享有的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2021)鲁0782民初4753号及(2021)鲁0782民初475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权利已转让给冯灵汉享有(身份证号370704XXXXXXXXX19)。

通知人:邓小宁
2025年5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周世伟、马海燕:

我公司持有的周世伟、马海燕不良贷款本金445000元及相应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我单位已于2025年5月22日按照债权现状依法转让给冯灵汉,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冯灵汉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济南友智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山东隆达万象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济南友智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隆达万象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济南友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有疑问,请与山东隆达万象商贸有限公司联系。山东隆达万象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62873157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	判决书号或借款合回号
1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勇军、张继红、杨东涛、王亚斌	(2019)鲁01民初1441号
2	淄博东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212.92	淄博方基制釉有限公司、徐宁、石少杰、林毅、刘海宝、张光福、林涛、刘海英	(2020)鲁0303民初3952号
3	淄博奥融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749,785.16	淄博方基制釉有限公司、尹晋、林涛、刘海英	(2019)鲁0391民初1351号
4	成武县锦河农业有限公司(现更名:成武县锦河农业有限公司)	1,050,919.01	胡守忠、刘素敏、高德信、吕欣	6900024-2007年《成武》字2014号
合计		22512867.09		